中山市地方标准 《城市容貌标准》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中山市地方标准《城市容貌标准》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根据《中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要求,市人民政府应当自本条例实施之日起一年内(条例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国家园林城市标准》等国家标准编制本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标准和规范,由中山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和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起草中山市地方标准《城市容貌标准》。

二、项目背景

2021年4月,住建部《关于开展市容环境整治专项活动的通知》,提出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市容环境突出问题和关键小事,有序开展市容环境专项整治,实现城市环境干净、整洁、有序、安全。2020年12月,住建部印发《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要将《标准》纳入城市综合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广泛应用于市容环境专项检查、第三方评价和群众满意度评价等工作,并提出各城市可结合本地实际,根据《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2017年修订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九条要求城市中的建筑物和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对外开放城市、风景旅游城市和有条件的其他城市,可以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制定严于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建制镇可以参照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执行。

三、编制原则

本文件是在对中山市现状城市容貌管理进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本着"科学性、系统性、可行性、创新性"原则,以《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城市容貌标准》 GB 50449 等现行国家标准为依据,整合中山市现有城市容貌相关管理条例,并结合山市城市特点进行编制的。

编制过程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广东省标准化条例》等规定,并参考其他省、市的地方标准。

四、编制依据

(一)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2、标准化工作导则
- 3、广东省标准化条例
- 4、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5、城市绿化条例
- 6、中山市城市绿化管理规定
- 7、中山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定
- 8、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二) 主要引用的文件

GB50449-2008 城市容貌标准

GB 55013-2021 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

GB51038-2015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CJJ45-91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JGJ/T 163-2008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

CJJ/T 174-2013 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

- CJJ 75-97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
- GB 50352-2019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 GB 50180-2018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

(三)参考文献

[1] 李明, 陈昕. 城市管理地方标准制定中的标准引导性作用探索[J]. 标准科学, 2019 (09): 122-125.

五、编制过程

中山市《城市容貌标准》在编制过程中,标准编制组根据相关资料和文件,结合中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历经了项目现场调研、初步方案、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等阶段,对标准内容进行反复讨论、修改和补充,形成了目前的标准征求意见稿,标准编制工作概要如下:

2021 年 4 月~5 月, 现场调研阶段。通过对中山市的实地调研, 摸排中山市城市市容存在的问题, 针对现有问题进行评估优化, 提出具体整改措施,制定初步技术思路。

2021年5月~6月,初步方案阶段。成立编制小组,制定了编制工作方案,明确人员分工,开始标准的起草工作。总结国内先进城市的优秀经验,优化技术思路,提出符合中山实际情况的技术路线。收集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标准文献,经过多次讨论研究,形成了标准草案,确定标准制定原则、标准框架、标准基本内容。

2021 年 7 月~8 月,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阶段。标准通过中山市地方标准立项评审会,标准编制组在中山市范围展开二次深入调研工作,对前期的标准草案初稿进行完善,形成工作组讨论稿。经过多次讨论验证,结合中山相关部门及专家意见后,对工作组讨论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本标准征求意

见稿。

六、适用范围和主要条款说明

(一) 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中山市中心城区(火炬开发区、石岐区、东区、西区和南区)及港口镇,其他镇街参考执行。

(二) 主要条款说明

本文件规定了中山市城市容貌管理责任区划分、城市道路、交通及相关设施、城市绿化、城市建筑、街区及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城市广告、城市照明、城市水域以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

主要条款说明如下:

1 道路、交通及相关设施。城市道路、交通及其他相关设施的设置,以及外观性、安全性、协调性的相关要求。

依据:参考《城市容貌标准》(GB50449-2008)、《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 (GB55013-2021)、《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城市道路交通 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中山市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管理办法》 相关内容。

2 城市绿化。城市绿化植物品种、古树名树、行道树、公园绿地及其他相关设施的设置,以及功能性、观赏性、后期养护便利性的相关要求。

依据:参考《城市容貌标准》(GB50449-2008)、《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 75-97)、《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 51346-2019)《居住绿地设计标准》(CJJ/T 294-2019)、《城市绿化条例》、《中山市城市绿化管理规定》、《中山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等相关内容。

3 城市建筑、街区及公共场所。城市建(构)筑物、街区及公共场所的设置,以及外观性、安全性、协调性的相关要求。

依据:参考《城市容貌标准》(GB50449-2008)、《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中山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定》相关内容。

4 公用设施。对城市公共设施,如报刊亭、交通场站等的设置,及城市容貌管理中对公共设施外观性、安全性、协调性、特色性的相关要求。

依据:参考《城市容貌标准》(GB50449-2008)、《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 (GB55013-2021)、《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城市道路交通 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5、城市广告。城市广告设施与标识的位置、美观性、协调性、安全性、 管理维护等相关内容。

依据:参考《城市容貌标准》(GB50449-2008)、《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 (GB55013-2021)、《中山市中心城区"城市牛皮癣"清理验评标准(试行)》 相关内容。

6、城市照明。城市照明的功能性、景观性、协调性、美观性及检修要求与智慧系统等相关内容。

依据:参考《城市容貌标准》(GB50449-2008)、《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91)、《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2008) 相关内容。

7、城市水域。城市水域的水面清洁、水体感官、水利设施、码头、水岸植物湿地相关内容。

依据:参考《城市容貌标准》(GB50449-2008)、《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CJJ/T 174-2013)及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相关内容。

8、施工工地。城市施工工地、施工车辆的设置规范、整洁、卫生、避免污染周边环境等相关内容。

依据:参考《城市容貌标准》(GB50449-2008)、《中山市房屋建筑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实施细则》、《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关内容。

七、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序及水平说明

查无相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因而本标准制定过程未启用采标程序。

八、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无冲突之处。

九、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本标准在制定、编写过程中, 没有重大的意见和分歧。

十、其他情况的说明

本标准需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和更新,以适应技术和服务发展的需要。